



中国金融租赁集团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年報 |

零九年度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009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ANNUAL REPORT



雨過天青

否極泰來

的二零一零年

繼金融風暴席捲全球後，一如我們所料，二零零九年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作出審慎決策，令本集團得以平穩順利過渡。儘管全球經濟下滑，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仍然錄得 87.5% 的可觀增長，反映其對金融租賃業的取態轉趨正面。隨著中國批准更多金融租賃公司在國內開業，加上中央政府推出的一籃子經濟刺激措施，在利好的市場環境下，預期二零一零年中國市場仍將商機處處。



目 錄

公司簡介	02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簡介	16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概要	69
公司資料	70

願景

成爲中國高速增長的金融租賃市場中的領導投資者

使命

透過投資於中國蓬勃的金融租賃業爲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價值

具洞察力 – 能辨識及掌握富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熟悉市場 – 以市場知識及第一手業內經驗作基礎作出投資決定

審慎爲本 – 恪守審慎的投資策略，減少失利風險，提高盈利潛力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中國金融租賃」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爲一間投資公司，專注於中國的金融租賃市場。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重組與汽車租賃公司的條款以增強競爭力，來年並且將會與多間飛機及環境能源公司洽商新交易。

中國金融租賃憑藉有利的市場環境，加上政府對行業大力支持，以及本身獨特的投資方式及對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深入認識，對市場情況反應靈活，積極留意有潛力行業內的機會，務求致力爲股東創造價值。





Patrick Choy. 蔡國雄先生

“ 本人仍然信心十足，我們的團隊將會採取迅速、強勢兼具成效的措施，
確保本集團持續茁壯成長，並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

主席報告

跨進金融租賃業的第三個年頭，本人再次欣然提呈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融租賃」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零九年年報。

二零零八年年報的主席報告中，本人指出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而言，將會是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面對急劇轉變的市況帶來的挑戰，我們計劃通過締結夥伴關係、策略性投資及業務多元化發展，達致業務持續增長。去年，我們與汽車租賃公司夥伴緊密合作，為雙方之間的合作重新商訂較穩定的條款。在飛機引擎租賃業務方面，正與有關方面進行磋商，我們亦正努力與業務更相關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藉以擴大集團業務範圍。來年仍有大量工作尚待完成。

鑒於目前經濟低迷，市場競爭亦更趨劇烈，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零年仍將挑戰重重。儘管如此，本人仍然信心十足，我們的團隊將會採取迅速、強勢兼具成效的措施，確保本集團持續茁壯成長，並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主席

蔡國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廿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情況

雖然環球經濟放緩，預期中國經濟仍將持續增長。中央政府推出的十大產業振興規劃，涵蓋裝備製造、能源資源、汽車、電子資訊、鋼鐵、有色金屬等行業，配合投入國家基建發展的 4 萬億人民幣經濟刺激方案，及國內推行的醫療體制改革。預期上述一籃子措施將有助各行業的供應商恢復信心，繼續在中國推進業務發展。二零零七年中國政府修訂規範金融租賃公司的法規，容許金融機構參與或成立金融租賃公司。雖然中國政府致力打造有利於設備租賃的營商環境，惟仍存在不少窒礙行業發展及結構強化的因素，例如複雜的監管環境及被視為晦澀難懂的稅制。

何謂金融租賃？

指金融租賃公司（出租人）與客戶（承租人）訂立的合約協議，據此，承租人只須於指定期間內定期付出預先協定的租金（租賃供款），即可使用租賃資產，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合約期結束時自動轉讓予承租人，或附帶「購買選擇權」可於合約期內以事先協定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金融租賃在 50 年代於美國興起，現已成為當今企業最有效的融資工具。可租賃的資產包括車輛、醫療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和設備、醫療設備及器材、辦公室設備、各式交通運輸工具及任何其他資產。任何企業均可利用金融租賃，為任何固定資產融資，如機械、設備及建築物等。目前，融資困難是制約中小企發展的主要瓶頸，而金融租賃業務正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新的增值稅將於二零零九年實施，預期有利刺激企業加大設備投資。可是由於條例並未明確定義融資租賃行為是否屬於銷售，因此企業通過融資租賃方式購置的設備極有可能享受不到增值稅抵扣的優惠；而目前很多大企業亦因為增值稅問題未明，而對將要展開的項目暫且觀望。

展望未來

隨著中國晉身世界經濟強國之列，國內金融租賃市場亦快速增長。愈來愈多營商人士了解金融租賃的運作，並已成為企業普遍採用的融資方式，以便騰出更多資金，用於日常營運或其他企業目標。隨著中國之租賃融資法規日漸完善及已收集更多資料，見證金融租賃已成為中國最重要產業之一。本集團正密切留意政府鼓勵之項目類別如生態環境建設和再生能源等，以尋求更優質的投資項目。本集團正與汽車及飛機租賃公司緊密合作。

二零零九年底，12家內資租賃公司的資產結餘合共達1,507.3億元人民幣，年銷售收入為77.79億元人民幣，溢利總額為22.36億元人民幣，相比二零零八年分別增長120%、80%及61%。二零一零年，中國銀監會將批准第二批銀行進入租賃業。



二零零七年初，銀監會發出《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允許銀行進入行業，六間主要銀行隨即相繼成立金融租賃公司，以期搶佔市場主導地位。根據世界租賃年鑑，美國融資租賃滲透率達到30%左右，德國為18%，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的國家為15%至30%，而中國只有3至4%左右。故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空間仍是十分巨大的。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買賣股本證券錄得銷售所得款項約 6,26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269,000 港元），及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純利約 1,079,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 41,160,000 港元）。

本年度之虧損約為 8,32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54,209,000 港元），主要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成本所致。

股本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二零零八年：3,706,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41,46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909,000 港元），包括暫時收款 40,734,375 港元，該筆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退回。本集團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 3,13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1,458,000 港元），且無借款及長期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 5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並把每手交易股數由 10,000 股增加至 15,000 股合併股份。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頒出一項命令及符合若干預設條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 0.25 港元減至 0.01 港元，並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至每股 0.24 港元，並將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分拆為 2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故此，80,962,560 港元的實繳股本被註銷，抵銷了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本集團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年內，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 67,455,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為 5,801,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向現有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以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可以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即可合資格以每股 0.057 港元之價格認購一股新股。此舉預期可以籌得約 11,500,000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公佈內。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9 名僱員，包括 2 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薪金及住屋成本為 2,35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318,000 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年內，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確保行事持正、透明度及披露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蔡國雄因出差而並無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主席已預留時間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 A.4.1 及 E.1.2 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樹根先生除外）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內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能幹之人士，具備學歷及專業資歷，且於會計、財務、文化發展、電腦操作及社會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於不同界別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力支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確實為獨立人士。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年期兩年，而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 4 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本年度 4 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乃經過預先規劃，以確保全體董事均能預先規劃時間以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之定期董事會會議內，董事會檢討經營及財務表現並檢討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 6 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擬議事宜，亦獲給予充份時間，以預先審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及策略決定和表現。投資經理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投資組合管理工作，惟若干重要事務須留待董事會批准除外。此外，董事會亦將若干權力授予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主席）

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鍾樹根先生

余文耀先生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之獨立性，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 16 至 19 頁內之「董事簡介」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該兩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出任，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性。主席蔡國雄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主席）	5/6
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6/6
林汕鐸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6/6
鍾樹根先生 **	5/6
余文耀先生	6/6
金義國博士 *	-

* 林汕鐸先生及金義國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辭任。於彼等辭任前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公開予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其董事於面對有關法律行動時得到保障。

董事之提名

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幹、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和專業道德，尤其彼等於投資業務方面之經驗。

再者，由於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一事由全體董事會負責，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委任鍾樹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主席）及余文耀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組成。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守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討論董事、署理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20 內。董事酬金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之酬金列載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提供之服務	
核數服務	200
非核數服務	—
	2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主席）、鍾琯因先生以及鍾樹根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以及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問題；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與賬目，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討論於審計或審閱期間發現之任何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單關注準則之影響，亦關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連同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余文耀先生	2/2
鍾琯因先生	2/2
鍾樹根先生 *	1/2
金義國博士 **	-

*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金義國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辭任。於彼辭任前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溝通橋樑。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實行公開及定期的溝通及合理資料披露政策。本公司資料乃按以下方式傳達給股東：

- 向全體股東提呈中期和全年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發表其他公佈及刊發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之賬目，並須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維持妥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根據明確之架構授權管理層實行所有有關之財務、營運、遵例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制度之效能及充足性。董事會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上述檢討工作。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67 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調職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彼為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長及新加坡環球聯盟之信託人兼董事長。彼為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及惠升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止。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蔡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蔡先生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 360,000 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並且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

陳志鴻先生，37 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單一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本集團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及物色投資機會。陳先生曾出任中國境內一間外資金融租賃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之專業知識包括為國外上市之國企安排槓桿租賃及跨境租賃事務。在積極參與金融租賃業務前，陳先生曾於 Springfield Financial 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 JP Morgan Chase 任職。彼現時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 300,000 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陳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可行使本公司 199,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於財務監控、項目分析及管理範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一家顧問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及一家從事零售/批發銷售業務的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余先生現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述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余先生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且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鍾琯因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一間名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公司董事，並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十九年經驗。鍾先生現時為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以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且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鍾樹根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鍾先生在文化發展、電腦操作及民政事務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及香港小交響樂團監察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共藝術有限公司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之董事。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鍾先生曾擔任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理事會副主席。在此之前，彼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分別任職香港中文大學及地下鐵路公司之電腦操作員及電腦協調員及 Hong Kong Security Limited 及香港賽馬會之電腦監督員。鍾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之成員。彼現擔任東區區議會之副主席及民選議員及曾經為市政局之民選議員、酒牌局成員、演藝團體小組之主席及圖書館委員會之副主席。另外，鍾先生亦從事諮詢及法定顧問機構。彼乃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及工程、開發與維護「能力標準說明」編撰專責小組之成員。鍾先生亦為香港電腦學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之正式成員。彼持有格拉斯哥卡多尼亞大學之科理（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及現為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候選人。

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獲頒授榮譽勳章及二零零九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委任鍾先生為太平紳士。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鍾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需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鍾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且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價。年內，本集團亦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租賃業務之投資。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 28 至 68 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 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 10%（「10% 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 10% 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 5,000,000 港元之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 28 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 1 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更新為 33,734,400 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披露。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內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 11,483,000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主席）

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汕鏊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

鍾琯因先生

鍾樹根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金義國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 88(1) 條，余文耀先生及鍾琯因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志鴻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99,000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以上所披露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以上各人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取得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已支付 660,000 港元作為投資管理費予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盈富資產有限公司（「盈富資產」，約 83.33%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擁有）。盈富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收取每月管理費 55,000 港元。

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擔任主席）、鍾琯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蔡國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財務報表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代號 : 2312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28 頁至第 68 頁的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 41 號

盈置大廈 6 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186	674
其他收入		2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079	(41,160)
		1,289	(40,486)
行政開支		(9,613)	(13,723)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7	(8,324)	(54,209)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虧損	9	(8,324)	(54,20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324)	(54,209)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		(2.47)	(16.0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1	948
應收貸款款項	17	1,327	-
		1,838	948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5	-	3,7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599	3,382
應收貸款款項	17	1,72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41,463	4,909
		43,785	11,9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i)	42,489	1,487
流動資產淨額			
		1,296	10,5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			
		3,134	11,45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3,373	84,336
儲備	21	(239)	(72,878)
總權益			
		3,134	11,458

蔡國雄
董事

陳志鴻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1	94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	1
		512	949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5	-	3,7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599	4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2,634	2,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41,463	4,909
		44,696	11,7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i)	42,477	1,475
流動資產淨額			
		2,219	10,2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			
		2,731	11,239
權益			
股本	19	3,373	84,336
儲備	21	(642)	(73,097)
總權益			
		2,731	11,239

蔡國雄
董事

陳志鴻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4,336	11,483	-	(31,139)	64,680
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 21(ii))	-	-	987	-	98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987	-	987
年內虧損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4,209)	(54,2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4,336	11,483	987	(85,348)	11,458
資本減少 (附註 19(iii))	(80,963)	-	-	80,963	-
與擁有人之交易	(80,963)	-	-	80,963	-
年內虧損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324)	(8,3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3	11,483	987	(12,709)	3,1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8,324)	(54,20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284	245
銀行利息收入	(6)	(462)
股息收入	-	(17)
貸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180)	(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8,086)	(54,6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減額	3,706	35,1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額	(179)	(129)
應收一經紀款項減額	-	5
應收貸款減額	7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額	41,002	267
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36,518	(19,321)
已收銀行利息	6	470
已收股息收入	-	17
已收貸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17	10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6,541	(18,7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0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3	(6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012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2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9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6,554	(18,4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9	23,3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463	4,90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 3,00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轉移及轉撥至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 4209 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本集團亦專注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貸款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載於第 28 頁至第 68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之年度貫徹應用。本集團所採納新頒佈或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 3 披露。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詳列。

應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之事件及行動之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均在附註 4 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第 2.3 項）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以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計算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自本集團之角度考量作減值測試。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項已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購附屬公司（不包括該等於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法入賬。有關方法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且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獲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乃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4 外幣交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入賬實體中各自之財務報表，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交易 (續)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其中部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可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原先並非以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現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亦已按交易日所釐定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於匯率之波幅並不重大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此程序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或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2.5 收入確認

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ii)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提，使用之年率如下：

汽車	4 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4 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損益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務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減出售成本所得之公平值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時，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最小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乃獨立進行減值測試，若干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減值虧損只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以往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數。

2.8 租賃

如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組成）為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決定，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一項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的資產租賃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中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該等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者則除外。已收租金回贈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已付租賃總付款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外之財務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等類別。管理層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並於可行及適當時候在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財務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如為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加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於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該等權利，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予轉讓時，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各申報日期，本集團會審核財務資產，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出現該等證據，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確認。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收購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收益表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損益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政策（見該等財務報表附註 2.5）而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時作出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申報日期，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會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若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則減值虧損予以計量及確認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如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初始條款收取所有應收金額，則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撥備。假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能付款，均被視為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的蹟象。倘若有客觀憑證證明按賬面值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產生，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差額予以計量。虧損金額乃於減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之日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現期及遞延稅項。

現期所得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期或以往報告期須向財政機構履行之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有關責任或申索於截至中報日期仍未支付，乃根據所涉及之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現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乃確認為損益表中稅項開支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稅基於中報日期之臨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可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入賬。

如初步確認某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產生的臨時差額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除業務合併外），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中報日期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如涉及或其他全面收入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如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為股權交易直接相關之成本增加，任何該等成本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按該退休計劃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支付額外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的已確認供款在到期時為支出，倘有少付或多付供款的情況發生，將確認為負債及資產並因其屬短期性質而列於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中。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中報日期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會予以撥備。

不能累積之有補償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2.1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所有為換取獲授予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的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授之購股權多少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最終於損益表支銷，而權益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支銷。於假設有關於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原先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先估計，則不就往期支銷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此外，於結算日並無未歸屬之購股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財務負債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已履行或註銷或失效時予以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明顯不同的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

2.16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乃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2.1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夠就責任之數額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中報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的估計。

倘不一定需要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朗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且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或然負債於購買價分配至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負債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在上述可資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倘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之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報告分部：

-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其收益來自就證券收取之利息收入；
- 提供貸款融資，其收益為已確認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可報告分部採用之計量政策乃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政策相同，除了：

- (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iii) 所得稅；及
- (iv) 並非直接來自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並無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計算中。

並非直接來自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因其主要由本集團總部應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來自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因其主要由本集團總部應用。

2.19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投資方之合營公司之聯繫人士；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 (ii) 所述個人之近親或為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於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適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2007 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8 年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與標題，以及該等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方式作出若干變更。此亦產生若干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方法維持不變。然而，若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現在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益報表」。本集團已追溯對其財務報表呈報及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作出變動。然而，比較數字之變動並無對於 2008 年 1 月 1 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報表造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 2008 年 1 月 1 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該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損益中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股息分派是來自被投資者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於先前年度，本公司將來自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確認為其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撥回（即扣除投資成本）。只有來自收購後儲備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有大量股息分派，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續)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之要求，新會計政策並無追溯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本公司採納此修訂對載於另一財務狀況表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及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已確認及可報告經營分部。然而，所報告分部資料現時乃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中，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

有關修訂要求就財務狀況報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允價值計量乃分類成爲一個三層之公允價值架構，反映出計量時使用之可觀察市場數據水平。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乃分開披露，倘餘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時間性十分關鍵，則需要列入該等衍生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本公司已利用有關修訂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已宣佈事宜將於宣佈事宜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已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 (2008 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且將會提前應用。此項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 (現時改稱爲收購法)，但對於轉讓代價以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與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之計量引入重大變動。預期此項新準則將會對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8 年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變動。即使將全面收益較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產生虧絀，全面收益較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董事不預期該準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就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各申報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四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每年 25%）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因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5. 收入

年內確認之本集團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462
股息收入	-	17
貸款利息收入	138	-
其他利息收入	42	195
	186	6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估值所得結果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項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6,26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269,000 港元）。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並已識別其經營分部，及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資產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審閱報告而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兩個業務分部／可申報分部的內部報告，即於上市證券的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監察該等經營分部，並根據經調整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貸款融資撥備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	17	138	-	138	17
可申報分部收入	-	17	138	-	138	17
可申報分部收益／（虧損）	367	(41,474)	138	-	505	(41,474)
可申報分部資產	509	4,791	3,050	-	3,559	4,79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	1,327	-	1,327	-

6. 分部資料 (續)

總額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的經營分部與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	138	17
未分配企業收入	48	657
集團收入	186	674
可申報分部收益 / (虧損)	505	(41,474)
未分配企業收入	72	657
折舊	(284)	(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0)	-
未分配企業開支	(8,477)	(13,1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324)	(54,209)
可申報分部資產	3,559	4,791
其他企業資產	42,064	8,154
集團資產	45,623	12,945
可申報分部負債	-	-
其他企業負債	42,489	1,487
集團負債	42,489	1,487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註冊地)	48	674	511	948
中國	138	-	1,327	-
	186	674	1,838	948

6. 分部資料 (續)

註冊地國家乃參照本集團視作總部的國家而釐定，且擁有大部份業務及為管理中心。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其提供服務的位置為基礎。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其資產的物理位置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8,000 港元或本集團 74% 之收入來自一名涉及貸款融資業務之單一客戶。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約 3,05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無) 乃來自該名客戶。

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200	187
折舊	284	245
匯兌虧損，淨額	82	1,45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625	9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40	-

8.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 (二零零八年：無)。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八年：無)。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計除所得稅前虧損	(8,324)	(54,209)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1,373)	(8,94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	(17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65	65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51	8,472
所得稅開支	-	-

8. 所得稅開支 (續)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 59,729,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4,147,000 港元），可抵銷引致該等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肯定是否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中報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9.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約 8,32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4,209,000 港元）中，虧損約 8,50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4,384,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32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4,209,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37,334,000 股（二零零八年：337,344,000 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2,281	2,26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73	54
	2,354	2,318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年內委任／ 辭任日期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 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					
陳志鴻先生		300	180	12	492
林汕鎔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辭任	18	7	1	26
蔡國雄先生		360	218	-	5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義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辭任	10	-	-	10
鍾琯因先生		120	-	-	120
余文耀先生		120	-	-	120
鍾樹根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 月一日獲委任	110	-	-	110
		1,038	405	13	1,45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龔耀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辭任	101	910	7	1,018
陳志鴻先生		480	415	12	907
林汕鎔先生		205	95	10	310
史理生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退任	123	-	5	128
蔡國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調任	-	-	-	-
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調任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義國先生		120	-	-	120
鍾琯因先生		120	-	-	120
余文耀先生		120	-	-	120
		1,629	1,420	34	3,083

年內本集團之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268	1,06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0	21
	1,298	1,081

薪酬幅度如下：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薪酬幅度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又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二零零八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9	196	555
累計折舊	(30)	(12)	(42)
賬面淨值	329	184	51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9	184	513
添置	403	277	680
折舊	(156)	(89)	(245)
年終賬面淨值	576	372	9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762	473	1,235
累計折舊	(186)	(101)	(287)
賬面淨值	576	372	94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6	372	948
添置	-	27	27
出售	(180)	-	(180)
折舊	(161)	(123)	(284)
年終賬面淨值	235	276	5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3	500	903
累計折舊	(168)	(224)	(392)
賬面淨值	235	276	511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51	2,73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7)	-
	2,634	2,7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的結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申報日期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到期日較短，因此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不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於中國從事貸 款融資業務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 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按市值計算之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	3,616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90
	-	3,706

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彼等於申報日期之掛牌競價而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內呈列，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內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29 條披露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 地點	持有之股本 權益詳情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Rubicon Japan Trust (附註 (i))	澳洲	2,100,000 單位 (二零零八年： 2,100,000 單位)	少於 1% (二零零八年：少 於 1%)	2,016 (二零零八年： 2,016)	- (二零零八年： 90)	- (二零零八年： 0.67%)	- (二零零八年： 0.71%)

附註：

- (i) Rubicon Japan Trust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在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管理投資計劃，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該信託旨在從投資於日本穩定的房地產獲得長期收入及資本增長。該信託由 Rubic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Rubic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金融服務集團，在創立、合辦及管理專門基金方面具有強大優勢。年內並無收取股息（二零零八年：無）。在接獲澳洲證券交易所之通知後，此信託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從正式名單中剔除。由於負責營運此信託之 Rubic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已進行清盤程序，故本集團於申報日期估計其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為零。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金	273	3,166	273	204
預付款項	326	215	326	215
其他應收款項	-	1	-	1
	599	3,382	599	42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按金包括就認購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支付之按金款項約 2,800,000 港元。按金乃按照介乎 5.86% 至 7.57% 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按金之償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商議。按金於各報告日期之到期日情況按合約到期日尚餘期限之分析為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包括利息 204,000 港元）約合共 HK\$3,004,000 港元轉移及轉撥至應收貸款（附註 17）列作主要非現金交易。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到期日較短，因此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不大。

17. 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23	-
第二至第五年	1,327	-
	3,050	-
減：一年內計入流動資產部份	(1,723)	-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份	1,327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就於中國之汽車租賃業務提供貸款融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約 HK\$3,004,000 港元已轉移及轉撥至應收貸款（附註 16）。

17.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以港元列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分期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 6.76% 至 7.76% 計息。

應收貸款以相關資產有效抵押，如拖欠付款，資產之權利將復歸本集團。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及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元素：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954	816
活期存款	509	1,085
短期銀行存款	-	3,008
	41,463	4,9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 2.25%。

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澳元	二零零八年 千澳元
澳元（「澳元」）	-	561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300,000
5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 1 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合併	(i)	(4,800,0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	300,000
1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 25 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拆細	(ii)	28,800,0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1,686,720,000	84,336
5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 1 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合併	(i)	(1,349,376,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337,344,000	84,336
1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股本至 1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ii)	-	(80,9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37,344,000	3,373

附註：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份合併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 300,000,000 港元，但分為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達 0.24 港元，將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由 0.25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旨在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法定股本保持為 300,000,000 港元，惟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30,000,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群島大法院頒布一項法令，確認本公司股本削減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0.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 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 10%（「10% 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 10% 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 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 5,000,000 港元之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 28 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 1 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披露。

20.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薪酬 (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蔡國雄先生被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 10,540,000 份購股權，惟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或之前接納要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該要約之接納。於年結日後，要約期已屆滿，且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以外，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i)	11,483	11,483
認股權證儲備	(ii)	987	987
累計虧損		(12,709)	(85,348)
		(239)	(72,878)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483	-	(31,183)	(19,700)
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iii))	-	987	-	98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987	-	987
年內虧損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4,384)	(54,3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483	987	(85,567)	(73,097)
股本削減 (附註 19(ii))	-	-	80,963	80,96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	80,963	80,963
年內虧損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508)	(8,5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3	987	(13,112)	(642)

21. 儲備 (續)

本公司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股份溢價可供派予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投資者（即 Chan Ka Ling、Tang Man Lai、Ho Chuek Kan、Chong Wai Moon、Chong Wai Tim 及 Yeung Wai Chun）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 0.003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337,3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於發行日起計滿 36 個月期間之日屆滿。各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新股份行使價現金 0.05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於往年就認股權證收取之代價為 987,000 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約 25,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新股份之行使價由 0.05 港元調整至 0.25 港元，而認股權證之數目由 337,300,000 股調整為 67,460,000 股。本公司之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認購 1 股面值 0.25 港元之合併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後，藉著註銷實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 0.24 港元後，每股行使價由 0.25 港元調整至 0.01 港元，而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則維持不變。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每份認股權證將授予認購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權利。

發行旨在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 67,460,000 份（二零零八年：67,460,000 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可導致額外發行 67,46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9	1,1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	310
	948	1,430

本集團／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入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一至兩年，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本公司與各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續期。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3.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就認購本金額為 6,000,000 元人民幣及 3,500,000 元人民幣相關的有抵押可換股票據而作出已批准惟未簽約之承擔。有關此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由本公司發出之通函內刊載。本集團及對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終止有關認購有抵押可換股票據之合約。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盈富資產有限公司（前稱「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i)	660	150
已付予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ii)	301	655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盈富資產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時終止協議。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管理月費已由每月 30,000 港元改為 55,000 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於投資經理中擁有股權，並為投資經理的董事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購買投資經理之股份而彼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故投資經理年內重新被視為關連人士。

2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物業管理開支約 HK\$30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租金及管理開支約 HK\$655,000 港元以使用辦公室物業及固定資產）以使用固定資產。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亦為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經參考有關各方磋商之條款釐定。

(b) 員工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以下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51	3,749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43	55
	2,394	3,804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

本集團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業務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與主要管理人員緊密合作，分析及訂定政策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承受的最重大財務風險於下文詳述。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 (續)

(i)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有關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之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3,706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3	3,167
應收貸款	3,0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463	4,909
	44,786	11,7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89	1,487

(i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浮動之風險，由於外匯匯率所致。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澳元計值之銀行存款。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日因已確認以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而承受之外幣風險詳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澳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008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於報告日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出現合理潛在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及累計虧損）後損益及綜合權益內其他項目因而出現之概約變動。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 (續)

(ii) 外匯風險 (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綜合權益 之其他項目	年內虧損淨額	綜合權益 之其他項目	年內虧損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	-	-	-	(301)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於報告日已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所面對來自財務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維持不變。上述各項變動代表管理層經參考港元兌澳元過往之匯率趨勢後，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之前期間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倘於報告日港元兌澳元升值 10%，權益及溢利將減少或虧損增加以上所示之金額。

港元兌澳元貶值 10% 會對上文所示貨幣金額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浮動之風險，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致。

本集團並無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貸款及按金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並不高。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 (續)

(iv) 價格風險

股份價格風險有關股本證券將會造成之風險，股份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面對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如附註 15 所述，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並按報告日所報之市價計值）而產生的股份價格風險。

股價敏感度分析

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而言，於二零零九年恒生指數錄得平均波幅 10.35%（二零零八年：48.28%）。

倘股價按該數額增加／減少 50%（二零零八年：50%），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損益將大致按下列數額變動：

	二零零九年 +50%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50%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50%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50%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	-	1,808	(1,808)

(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僅限於報告日確認為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概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類別 – 賬面值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3	3,167
應收貸款款項	3,0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463	4,909
整體風險	44,786	8,076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 (續)

(v)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即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嚴格挑選交易對手以及對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將信貸風險盡量減低,並會對逾期未還之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個別或整體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以上於各回顧期間報告日期尚未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已逾期者)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貸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 16 及 17。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故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自過往年度以來,信貸及投資政策一直由本集團遵循,並被視為將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有效限制至合理水平。

(v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將不能履行其金融負債有關之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應付財務負債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持續緊密監察現金流量。

自過往年度以來,流動資金政策一直由本集團遵循,並被視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所有財務負債均會於報告日起計 12 個月內清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 (續)

(vi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披露之三級架構，並且就公平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已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因此並無就有關公平值披露之三級架構呈列比較數字。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組別。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 1 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 2 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行）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 1 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 3 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難以觀察資料輸入）。

一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分類之公平值架構內之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級資料輸入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公平值架構在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27. 資本管理 – 本集團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i) 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為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回報及利益；
- (ii) 維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金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提供最佳股東回報，並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成效、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27. 資本管理 – 本集團 (續)

本集團亦定期為整體資本架構作出平衡。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性質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回撥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亦會於投資機會出現時，考慮籌措長期借款作為資金之另一來源，而有關投資的回報將會令借款之債務成本用得其所。

於報告日資本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權益	3,134	11,458
借款	-	-
整體融資	3,134	11,458
資本對整體融資比率	1:0	1:0

本集團亦會盡力確保自一般業務經營中取得穩定及可靠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增任何債務。

28. 結算日後事項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收取約 40,734,000 港元之資金並計入本集團及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內。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從聯交所收到一封函件，指出聯交所拒絕授予轉換股份上市批准，因為配售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2.03 條之原則。已收取資金其後已退回配售代理。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 0.086 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 67,455,000 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收取約 5,801,000 港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建議向現有股東進行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按每股股份 0.057 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建議公開發售須符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86	674	730	678	468
未計所得稅前 （虧損）/ 溢利	(8,324)	(54,209)	33,238	(7,108)	(23,247)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溢利	(8,324)	(54,209)	33,238	(7,108)	(23,247)

資產與負債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資產	45,623	12,945	65,900	32,356	40,356
總負責	(42,489)	(1,487)	(1,220)	(914)	(1,806)
	3,134	11,458	64,680	31,442	38,5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國雄 (主席)
陳志瀉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
鍾樹根
余文耀

公司秘書

謝錦輝 ACIS, ACS, MHKIoD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 (主席)
鍾琯因
鍾樹根

薪酬委員會

鍾琯因 (主席)
陳志瀉
余文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209 室

投資經理

盈富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臨興街 21 號
美羅中心二期
2 樓 211-212 室

律師

香港法律：
麥堅時律師行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託管商

星展唯高達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股份代號

2312

網址

<http://www.cflg.com.hk>